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北京金融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涉案的内容：赵洁、周静华因涉嫌虚假陈述，起诉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时任董事长，提起民事索赔诉讼。

涉案的金额：赵洁要求赔偿 41,962.44 元，周静华要求赔偿 47,166.79 元，及全部诉讼费用。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 74 民初 36 号和 37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》，现将两起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案件一

卷号	(2021)京74民初36号	
诉讼当事人	原告	赵洁
	被告一	耿养谋
	被告二	公司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	昊华能源在未与京东方集团达成书面协议确认将其5.1亿吨注入京东方能源的前提下，导致2015年2月11日发布的《收购30%股权的公告》存在虚假记载；昊华能源提前对9.6亿吨煤炭资源量进行账务处理，导致2015年至2018年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	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诉讼请求	要求判令赔偿投资差额损失41520.00，佣金损失30.00元，以及上述两项利息412.44元，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	

2、诉讼案件二

卷号	(2021)京74民初37号	
诉讼当事人	原告	赵洁
	被告一	耿养谋
	被告二	公司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	昊华能源在未与京东方集团达成书面协议确认将其5.1亿吨注入京东方能源的前提下，导致2015年2月11日发布的《收购30%股权的公告》存在虚假记载；昊华能源提前对9.6亿吨煤炭资源量进行	

	账务处理，导致 2015 年至 2018 年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诉讼请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判令昊华能源赔偿投资差额损失 46,556.00 元； 2. 判令昊华能源赔偿佣金损失 90.00 元； 3. 判令昊华能源赔偿印花税损失 5.10 元； 4. 判令昊华能源赔偿上述三项损失的利息 515.69 元； 5. 判令耿养谋对上述第 1 项在第 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 6. 判令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<p>以上第 1 项至第 4 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47,166.79 元。</p>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，昊华能源将聘请专业律师，搜集整理相关证据资料，全面做好各项应诉工作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由于上述诉讼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，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2日

报备文件：

1、赵洁、周静华《起诉状》；

2、北京市金融法院(2021)京74民初36号《应诉通知书》
和《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》；

3、北京市金融法院(2021)京74民初36号《应诉通知书》
和《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》。